

# 只要车没锁 他们就骑走 三名偷车贼一个没跑了

# 10万元刚被民警拦下 为逗骗子竟主动联系

民警费尽周折帮肖先生保住了10万元血汗钱,删除了诈骗软件,还做了详细的反诈宣传。可没过几天,肖先生又主动联系上了那个骗子。这一次,他不是被骗而是另有打算……

武清居民肖先生遭遇了一起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他在网上结识一名女子,对方以投资挣钱为名,引导他下载了一款理财软件。肖先生信以为真,从银行分两笔取现10万元,准备送到骗子指定的地点。取钱过程中,肖先生与那名女子长时间通话,触发了反诈预警。反诈中心迅速指令民警拦截,最终在一处农贸市场找到了肖先生,成功阻止了这笔现金送出。民警当场帮他删除了涉诈软件,并进行了反诈宣传。

本以为事情到此结束。不料几天后,后台监测发现,肖先生再次与那名陌生女子取得了联系。民警第二次上门劝阻,这次是赶到他的工作地点。肖先生解释说,他知道对方是骗子,虽然对方没能骗走他的钱,但他心里不忿,想反过来“逗一逗”对方。民警再次删除了他手机里的涉诈软件,并反复叮嘱他不要再联系骗子。

公安提示:被预警拦截后切勿再主动联系骗子,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及时止损、彻底断联才是真正的安全。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 扰民背后竟是盗窃 “铁证”面前全招了

中午12点工地传来“咣当咣当”拆板声,邻居嫌吵报了警,民警却说:“不对,是贼!”

“有人在拆隔离挡板,吵得人没法休息!”日前公安东丽分局金钟派出所接到群众反映,徐庄村后道在建工地附近有人拆挡板,噪音扰民。

作为社区民警,江鹏对这片工地了如指掌,新楼房即将施工,挡板绝不可能现在拆除。“不对,这很可能是盗窃!”民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快速研判,并火速赶往现场。在现场,民警果然发现一名男子正骑在电动车上,手拿工具熟练地拆卸铁质隔离挡板。该男子穿着随意、工具简陋,一看就不是正规施工人员。“是你的东西吗?”民警现场询问,男子起初沉默不语,但在这堆“铁证”面前,很快承认了盗窃事实。

男子称其想回老家,因手头拮据便动了歪心思,盗取工地围挡变卖换取路费。除此之外,嫌疑人还主动坦白,此前曾多次在该工地实施同类盗窃行为。经进一步核查确认,该男子是民警正在查找的盗窃嫌疑人,两起案件一并破获。目前,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记者 常健 李佳萌  
通讯员 窦汉文

停车时不上锁,极易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导致个人财产损失。天津公安紧盯群众身边的“小案”,成功破获多起盗窃非机动车案件。

## “顺”走未锁电动自行车 民警随即找上门

“今天傍晚,我把车停在了公交站,因为急着赶公交车,就没上锁,也没拔钥匙,晚上回来时发现车不见了。”前不久的一天,家住西青区的周先生报警。周先生称,被盗的电动自行车虽然不值钱,却是他日常通勤的重要代步工具。接报警后,公安西青分局张家窝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案发区域开展走访调查,同时组建警务协同群组,多警种联动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在分局信支支队等警种部门支持下,办案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席某某,赶赴某小区将其抓获,当场查获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我看到有辆电动自行车没上锁,就直接骑走了……”面对找上门来的民警,席某某对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席某某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被盗车辆已返还报警人。

## 多次路边“捡漏” 暴露形迹落网

“我只离开了一小会儿,车子就

不见了……”前不久的一天,公安静海分局沿庄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在家门口停放电动三轮车时疏于防范,没拔钥匙,车被盗了。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走访调查,经查看周边公共安全视频,很快锁定了一名嫌疑人。经查,嫌疑男子路过报警人家门口时,发现了这辆未上锁的电动三轮车,左看看,右看看,在确认“安全”后迅速将车推走,动作相当熟练。民警推测,此人很可能曾多次实施类似盗窃。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作案时全程戴着帽子和面罩,故意遮挡面部,给破案增加了难度。

办案人员对海量线索进行筛查比对,细致梳理嫌疑人活动轨迹,层层拆解疑点,成功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随后,民警精准布控、果断出击,一举将嫌疑人抓获。经讯问,嫌疑人刘某对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民警经深挖、串并案件,查实刘某曾多次利用他人停车疏忽“捡漏”盗窃。目前,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心存侥幸伸贼手 贪小便宜受处罚

前不久的一天,王女士匆匆赶到公安河西分局陈塘庄派出所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自行车丢失。接报警后,公安河西分局合成支援中心联合陈塘庄派出所启动案件侦办工作。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路段进行现场勘查,并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的公共安全视频,逐帧查看、反复比对。同时,民警深入周边商铺、街巷开展走访排查,广泛搜集线索。

经细致工作,民警成功锁定了嫌疑人王某,迅速赶赴其落脚地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了王女士被盗的自行车。经询问,王某对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王某交代,案发当日,他在路边闲逛,偶然发现这辆自行车没有上锁,便趁四周无人时将车骑走,据为己有。没想到,民警很快便找上门来。目前,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记者 常健 张艳  
图片由公安西青分局提供

## 热羹汤洒落 五岁幼童全身多处被烫

# 幼儿园内受伤 谁为十级伤残担责

某幼儿园老师在将水果羹端入教室途中,不慎与五岁幼童小王发生碰撞,滚烫的水果羹洒落,导致小王头部、面部、背部、臀部等全身多处严重烫伤。家长着急气愤,后因赔偿问题与幼儿园闹上法庭。

事故发生后,小王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体表深Ⅱ°烫伤面积12%,住院治疗8天,后续又多次辗转医院就诊拿药,身心遭受极大伤害。事故发生后,幼儿园垫付了部分医疗费并支付了5万余元慰问金,但双方就后续赔偿金额、赔付方式等核心问题分歧较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小王的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将该幼儿园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3万余元。一场关乎幼童权益与校园责任的纠纷就此拉开序幕。

河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承办法官李瑞琦接手案件后,以关爱未成年人为原则,紧扣幼童损失认定、责任承担两大核心审慎细致开展工

作。关于损失认定,本案鉴定过程初遇难题,由于幼童身体发育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小王面部大部分色素脱失仍处于无法预估的不稳定状态,鉴定机构仅能依据较稳定的色素异常部分进行鉴定,会直接影响鉴定的最终结论。法官得知消息后立即组织幼童家长、幼儿园方、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谈,充分沟通幼童小王的现有状况、未来可能发生情况、鉴定评判的依据、鉴定结论的风险等多方面,向幼童家长释明因小王年纪尚小,鉴定结论可能并非幼童此次受损的最终损害结果。在法官与鉴定专业人员的详细说明、释明风险下,幼童家长明确同意以现有状况进行鉴定,鉴定进度得以继续推动。经鉴定机构评定,小王构成十级伤残。

关于责任承担,法官注意到幼儿园已在保险公司处对园内在校幼儿投有校方责任保险,为避免连环诉讼,一次性解决本案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提高调解成功的几

率,缩短幼童获赔的时间成本,法官向双方释明可以追加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最终历经七次调解会谈,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于一个月后直接向幼童赔付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0万元。本次受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一次性了结,各方此后互不追偿。调解方案满足各方的实际需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法官说法:

校园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方位守护。由于幼童年幼,身心发育尚未完善,幼儿园作为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主体,必须始终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问题放在首位,不断健全安全制度,要特别重视园内老师的培训管理,妥善安置易对孩童造成危险的物品,严格落实管护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记者 常健